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縣射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辦法

109.11.01.

一、主 旨：選拔本縣優秀之國、高中射擊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六)14-17 時、11 月 22 日(日) 09-12 時。

五、比賽地點：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 320 號/棒球場外野看台下)

六、比賽項目：

(一) 高男組：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團體賽、個人賽

(二) 高女組：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團體賽、個人賽

(三) 高中組：10 公尺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

(四) 國男組：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團體賽、個人賽

(五) 國女組：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團體賽、個人賽

(六) 國中組：10 公尺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

七、學籍、年齡及身體狀況依 110 年全中運射擊技術手冊辦理。

八、選拔辦法：

(一)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射擊規則。

(二) 競賽方式：每單項均發給 23 顆子彈，【試射與準備時間 5 分鐘 3 發 1 張靶紙】，【正射時間 20 分鐘 20 發，手槍 20 張靶紙、步槍 20 張靶紙】。

(三) 比賽賽程、靶位、槍枝由本會安排，並於賽前 1 日公佈於本會。

(四) 代表資格：(參賽人數、隊數，依競賽總則增減之。)

1. 團體賽：由資格賽選出每校、每項個人賽成績最優選手 3 人，先取 2 隊分數總和最高者為團體賽隊。

2. 個人賽：入上項團體賽隊除外，各組各項取最優前 6 名選手參加個人賽，若選手達同校 3 人則增加報名團體隊。

3. 男女混雙賽：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取 2 隊，以學校為單位，個人取最優男女隊員成績總和最高 2 組代表參賽。

4. 每校、每項最多只錄取(團體或個人)最優前 3 名。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一律採紙本郵寄至雲林縣斗六市五權街 30 號(總幹事劉治忠)收。或於本會靶場開放時間內送達。

請查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公文發布或本會 FB “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留言訊息。

十、費 用：資格賽—每人每項報名費 200 元。

※耗材—子彈、靶紙、槍枝使用費等綜由縣府教育處補助。

模擬賽—錄取為全中運選手，由本會安排模擬賽(場次日期另訂)，自費參加。

行政費用—110 年比賽期間前往桃園市林口國訓中心靶場參加全中運選手每人每項應自付行政費 1500 元(內含使用本會槍枝出賽、運送及行政人員交通、住宿雜費用等)。

十一、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通訊聯絡 總幹事：劉治忠 0933-055977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縣射擊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

學校：				
組別： ☐ 高中 ☐ 國中 (請勾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TEL：
E-mail				
聯絡地址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領 隊				職稱：
教 練				職稱：
管 理				職稱：
1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2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3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4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5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6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7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8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9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10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11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12	選手			☐ 手槍 ☐ 步槍 ☐ 混雙

※ 各校可洽委託本會指派教練或管理協助。

※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